江汉区卫生健康局2026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12、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16家下属单位预算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2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5.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6.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部分项目暂纳入区卫健局综合预算，后期按实际调整预算。2026 年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纳入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内。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 01 表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2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1,691.73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7,206.07
九、其他收入	682.8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8.9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107.11	本年支出合计	29,107.1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107.11	支　出　总　计	29,107.1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2 表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9,107.11**	**29,107.11**	**28,424.27**								**682.84**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9,107.11**	**29,107.11**	**28,424.27**								**682.84**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310.51	7,310.51	7,310.51								
204002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5,071.68	5,071.68	5,071.68								
204003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2,494.37	2,494.37	2,494.37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53.49	2,953.49	2,947.05								6.44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389.41	2,389.41	1,713.01								676.40

204008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60.82	760.82	760.82								
204009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0.14	990.14	990.14								
204010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75.89	875.89	875.89								
204011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13.03	513.03	513.03								
204012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93.87	593.87	593.87								
204013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5.57	785.57	785.57								
204014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40.09	840.09	840.09								
204015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77.94	777.94	777.94								
204016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77.13	777.13	777.13								
204017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29.94	729.94	729.94								
204018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6.23	666.23	666.23								
204019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77.00	577.00	577.00								

预算 03
表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107.11**	**11,550.96**	**17,556.15**			
205	**教育支出**	**1,691.73**		**1,691.7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1.73**		**1,691.7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1.73		1,69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7**	**11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7**	**11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5	4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6	55.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	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06.07**	**11,341.65**	**15,864.4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68.23**	**621.43**	**246.80**			
2100101	行政运行	621.43	621.4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6.80		246.80			
21002	**公立医院**	**2,494.37**	**2,228.37**	**266.00**			
	综合	2,494.37	2,228.37	266.00			

2100201	医院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534.65**	**4,306.03**	**6,228.6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534.65	4,306.03	6,228.62			
21004	**公共卫生**	**6,722.58**	**4,089.14**	**2,633.4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707.90	2,707.9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389.41	1,381.24	1,008.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21.54		621.5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5.59		245.5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58.14		758.1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09.61**		**3,109.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09.61		3,109.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4.68**	**96.68**	**3,23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8	23.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8.00	73.10	1,574.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63.10		1,663.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95**		**141.9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95		14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4**	**9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4**	**9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1	64.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6	11.8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7	22.47				

预算04表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424.27	一、本年支出	28,424.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2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1,691.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7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523.2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8.9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424.27**	**支　出　总　计**	**28,424.27**

预算 05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424.27**	**11,550.96**	**10,964.08**	**586.88**	**16,873.31**
205	**教育支出**	**1,691.73**				**1,691.7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1.73**				**1,691.7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1.73				1,69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7**	**110.37**	**103.81**	**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7**	**110.37**	**103.81**	**6.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5	47.85	4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6	55.96	55.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	6.56		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23.23**	**11,341.65**	**10,761.33**	**580.32**	**15,181.5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68.23**	**621.43**	**528.05**	**93.38**	**246.80**
2100101	行政运行	621.43	621.43	528.05	93.38	
2100199	其他卫生	246.80				246.80

	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2	**公立医院**	**2,494.37**	**2,228.37**	**2,162.79**	**65.58**	**266.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494.37	2,228.37	2,162.79	65.58	26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534.65**	**4,306.03**	**4,249.34**	**56.69**	**6,228.6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534.65	4,306.03	4,249.34	56.69	6,228.62
21004	**公共卫生**	**6,039.74**	**4,089.14**	**3,724.47**	**364.67**	**1,950.6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707.90	2,707.90	2,470.31	237.5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713.01	1,381.24	1,254.16	127.08	331.7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21.54				621.5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9.15				239.1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58.14				758.1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09.61**				**3,109.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09.61				3,109.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4.68**	**96.68**	**96.68**		**3,23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8	23.58	23.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8.00	73.10	73.10		1,574.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63.10				1,663.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95**				**141.9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95				14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4**	**98.94**	**9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4**	**98.94**	**9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1	64.61	64.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6	11.86	11.8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7	22.47	22.47		

预算 06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424.27**	**11,550.96**	**10,964.08**	**586.88**	**16,873.31**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8,424.27**	**11,550.96**	**10,964.08**	**586.88**	**16,873.31**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310.51	927.42	827.48	99.94	6,383.09
204002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5,071.68				5,071.68
204003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2,494.37	2,228.37	2,162.79	65.58	266.0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47.05	2,707.90	2,470.31	237.59	239.15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713.01	1,381.24	1,254.16	127.08	331.77
204008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60.82	393.43	388.09	5.34	367.39
204009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0.14	618.52	610.71	7.81	371.62
204010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75.89	559.28	552.06	7.22	316.61
204011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13.03	363.47	358.79	4.68	149.56
204012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93.87	238.14	234.95	3.19	355.73
204013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5.57	341.20	336.58	4.62	444.37
204014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40.09	430.01	424.66	5.35	410.08
204015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77.94	388.60	383.40	5.20	389.34
204016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77.13	402.84	397.51	5.33	374.29
204017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29.94	349.20	344.51	4.69	380.74
204018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6.23				666.23
204019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77.00	221.34	218.08	3.26	355.66

预算 07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50.96	10,964.08	586.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1.63	4,361.63	
30101	基本工资	781.03	781.03	
30102	津贴补贴	451.14	451.14	
30103	奖金	1,295.11	1,295.11	
30107	绩效工资	399.49	399.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2.98	772.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75	127.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22	187.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0	13.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81	33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88		586.88
30201	办公费	37.60		37.6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3.65		3.65
30206	电费	54.55		54.55
30207	邮电费	7.50		7.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66		95.66
30211	差旅费	3.55		3.55
30213	维修（护）费	7.20		7.2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5		3.85
30228	工会经费	38.74		38.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4		30.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94		288.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2.45	6,602.45	
30301	离休费	161.48	161.48	
30302	退休费	6,295.00	6,29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5.97	145.97	

预算 08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70		7.00		7.00	0.70

预算 09 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556.15	16873.31							682.84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17,556.15	16873.31							682.84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383.09	6383.09							
31	本级支出项目		6,383.09	6383.09							
42010326204T000000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71.54	171.54							
42010326204T00000010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一卡通)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28.46	628.46							

42010326204T000000107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	20							
42010326204T000000138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72.00	272							
42010326204T00000014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300.00	2300							
42010326204T000000180	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481.15	2481.15							
42010326204T000000184	精神病防治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8.00	48							
42010326204T000000189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	101.64	101.64							

		级									
42010326204T000000190	公共卫生管理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8.70	68.7							
42010326204T000000191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4.80	84.8							
42010326204T000000192	卫生信息化网络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3.29	73.29							
42010326204T000000194	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0.00	40							
42010326204T000000211	育儿补贴专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3.51	93.51							
204002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5,071.68**	**5071.68**							
31	**本级支出项目**		**5,071.68**	**5071.68**							
42010326204T000000171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1,663.10	1663.1							

42010326204T000000181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263.63	263.63							
42010326204T000000185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1,574.90	1574.9							
42010326204T000000186	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1,428.10	1428.1							
42010326204T000000188	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139.40	139.4							
42010326204T000000201	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2.55	2.55							
204003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266.00**	**266**							
31	**本级支出项目**		**266.00**	**266**							
42010326204T000000197	110绿色生命工程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	50.00	50							

		院）									
42010326204T000000198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性补助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216.00	216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45.59**	**239.15**							**6.44**
31	**本级支出项目**		**245.59**	**239.15**							**6.44**
42010326204T000000204	辖区特殊患者困难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10	40.1							
42010326204T000000205	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6.02	76.02							
42010326204T000000206	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60	9.6							
	疫苗储运专项	武汉市江	70.00	70							

42010326204T000000207	经费	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010326204T000000210	疾病防治等往来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44								6.44
42010326204T000000214	执法终端网络通讯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60	3.6							
42010326204T000000215	编外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48	33.48							
42010326204T000000216	执法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5	5.35							
42010326204T000000217	业务培训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1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		**1,008.17**	**331.77**							**676.40**

	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1	**本级支出项目**		**1,008.17**	**331.77**							**676.40**
42010326204T000000195	妇幼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45.64	245.64							
42010326204T000000200	聘用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49.32								249.32
42010326204T000000202	卫生服务费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27.08								127.08
42010326204T000000203	疫苗接种费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40	6.4							
42010326204T000000209	江汉区妇幼托育中心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79.73	79.73							

42010326204T000000212	疫苗款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00.00								300.00
204008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7.39**	**367.39**							
31	**本级支出项目**		**367.39**	**367.39**							
42010326204T00000012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40							
42010326204T00000012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							
42010326204T00000013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51	13.51							
42010326204T000000145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	8							

42010326204T000000151	疫苗接种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88	0.88							
42010326204T000000172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	5							
204009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1.62**	**371.62**							
31	**本级支出项目**		**371.62**	**371.62**							
42010326204T000000109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	5							
42010326204T00000011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	40.00	40							

		生服务中心									
42010326204T00000012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							
42010326204T00000012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90	15.9							
42010326204T000000133	疫苗接种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2	2.72							
42010326204T000000147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	8							
204010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6.61**	**316.61**							
31	**本级支出项目**		**316.61**	**316.61**							
42010326204T0000001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	10.00	10							

		生服务中心									
42010326204T00000014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额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							
42010326204T000000148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	5							
42010326204T000000178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1							
42010326204T000000179	疫苗接种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61	0.61							
204011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9.56**	**149.56**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9.56**	**149.56**							
42010326204T000000110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	5.00	5							

		生服务中心									
42010326204T00000011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40							
42010326204T00000012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							
42010326204T000000134	疫苗接种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6	3.56							
42010326204T000000150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1							
204012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5.73**	**355.73**							
31	**本级支出项目**		**355.73**	**355.73**							
42010326204T000000111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疫苗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	5.00	5							

		生服务中心									
42010326204T00000012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40							
42010326204T00000013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							
42010326204T000000139	疫苗接种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3	2.73							
42010326204T000000158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	8							
204013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44.37**	**444.37**							
31	**本级支出项目**		**444.37**	**444.37**							
42010326204T000000164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销售零差率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	5.00	5							

		生服务中心									
42010326204T00000016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40							
42010326204T00000017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							
42010326204T000000173	疫苗接种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6.14	76.14							
42010326204T00000017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	15.23	15.23							

		心									
42010326204T000000177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	8							
204014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0.08**	**410.08**							
31	**本级支出项目**		**410.08**	**410.08**							
42010326204T00000011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40							
42010326204T000000113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	5							
42010326204T00000013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75	16.75							
42010326204T000000132	疫苗接种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	18.33	18.33							

		心									
42010326204T00000013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							
42010326204T000000142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	30							
204015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9.34**	**389.34**							
31	**本级支出项目**		**389.34**	**389.34**							
42010326204T000000155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	30							
42010326204T00000016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49	6.49							
42010326204T000000161	疫苗接种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	7.85	7.85							

		心									
42010326204T00000016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							
42010326204T00000016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40							
42010326204T000000165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	5							
204016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4.29**	**374.29**							
31	**本级支出项目**		**374.29**	**374.29**							
42010326204T0000001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40							
42010326204T000000121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补助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	5.00	5							

		心									
42010326204T00000012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							
42010326204T000000141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							
42010326204T000000146	疫苗接种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29	9.29							
204017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0.74**	**380.74**							
31	**本级支出项目**		**380.74**	**380.74**							
42010326204T00000011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40							
42010326204T000000119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	5.00	5							

		心									
42010326204T00000012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							
42010326204T000000137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							
42010326204T00000014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63	13.63							
42010326204T000000144	疫苗接种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1	2.11							
204018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6.23**	**666.23**							
31	**本级支出项目**		**666.23**	**666.23**							
42010326204T00000015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	40.00	40							

		卫生服务中心									
42010326204T000000166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销售零差率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	5							
42010326204T00000016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							
42010326204T000000169	疫苗接种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20.23							
42010326204T00000017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							
42010326204T000000175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1							

204019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5.66	355.66							
31	本级支出项目		355.66	355.66							
42010326204T000000152	疫苗接种服务费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6	2.66							
42010326204T000000153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	8							
42010326204T00000015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							
42010326204T00000015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40							
42010326204T000000159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销售零差率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	5							

预算 12 表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22**			**703.75**	**693.23**	**691.12**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2**			**703.75**	**693.23**	**691.12**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卫生信息化网络费	[C17010200]网络接入服务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80	项	4.8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5.00	个	25.00	25.00	25.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	公共卫生专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	1	56.64	个	56.64	56.64	56.64

	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经费		支出			拨款补助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共卫生管理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	个	5.00	5.00	5.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84.80	个	84.80	84.80	84.8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共卫生管理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	个	4.00	4.00	4.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C05010400]养老服务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0	个	500.00	500.00	500.00

204002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5	批	0.55	0.33	0.22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人员公用	[A02052305]空调机组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15	台	3.15	3.15	3.15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项	1.0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人员公用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60	项	0.6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	1	5.00	项	5.00	5.00	5.00

	制中心						补助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	项	4.00	3.00	1.0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人员公用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台	1.00	1.00	1.0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项	2.0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执法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71	1	2.71	2.71	2.71
204005	武汉市江汉	疫苗储运专项	[A02010105]台式计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其他	1	0.50	台	0.50	0.50	0.50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经费	算机	服务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1	1.30	1	1.30	1.30	1.30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	卫生服务费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	1	0.50	1	0.50		

	划生育服务中心						资金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1	0.40	1	0.40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费	[A05040101]复印纸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1	0.30	1	0.30	0.30	0.30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1	0.50	1	0.50	0.50	0.50

预算 13 表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6**	**655.24**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6**	**655.24**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居家养老服务	1	50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卫生信息化网络费	网络服务费	1	4.8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公共卫生管理经费	审计	1	4.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公共卫生管理经费	印刷	1	5.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公共场所水质监测	1	56.64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1	84.8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省级第二版)

预算 14 表

2026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td></tr>
<tr><td>填报人</td><td>陶琳</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5">027-65669549</td></tr>
<tr><td rowspan="10">部门总体资金情况</td><td colspan="2" rowspan="2">总体资金情况</td><td rowspan="2">当年金额</td><td rowspan="2">占比</td><td colspan="2">近两年收支金额</td></tr>
<tr><td>2024 年</td><td>2025 年</td></tr>
<tr><td rowspan="4">收入构成</td><td>财政拨款</td><td>28,424.27</td><td>97.65%</td><td>10,125.03</td><td>26,180.08</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td><td>0.00</td><td>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682.84</td><td>2.35%</td><td>7631.78</td><td>430.62</td></tr>
<tr><td>合计</td><td>29,107.11</td><td>100.00%</td><td>17,756.81</td><td>26,610.70</td></tr>
<tr><td rowspan="4">支出构成</td><td>人员类项目支出</td><td>10,964.08</td><td>37.66%</td><td>924.55</td><td>8,739.97</td></tr>
<tr><td>运转类项目支出</td><td>586.88</td><td>2.02%</td><td>106.36</td><td>5,612.09</td></tr>
<tr><td>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td><td>17,566.15</td><td>60.33%</td><td>16,725.90</td><td>12,258.64</td></tr>
<tr><td>合计</td><td>29,117.11</td><td>100.00%</td><td>17,756.81</td><td>26,610.70</td></tr>
<tr><td>部门职能概述</td><td colspan="7">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5">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区中医
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十三）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td></tr>
<tr><td>年度工作任务</td><td colspan="5">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td></tr>
<tr><td rowspan="8">项目支出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支出项目类别</td><td>项目总预算</td><td>项目本年度预算</td><td>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td></tr>
<tr><td>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td><td>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td><td>171.54</td><td>171.54</td><td>（鄂卫办发〔2025〕9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2025年基本公卫在2024年基础上加5元，即90元：中央54元，省级18元，市区各9元，2025年辖区人口数69.06万人</td></tr>
<tr><td>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td><td>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td><td>2,300.00</td><td>2,300.00</td><td>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td></tr>
<tr><td>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td><td>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td><td>20.00</td><td>20.00</td><td>《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td></tr>
<tr><td>卫生信息化网络费</td><td>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td><td>73.29</td><td>73.29</td><td>信息化网络费、全民健康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经费</td></tr>
<tr><td>卫生健康促进经费</td><td>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td><td>272.00</td><td>272.00</td><td>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医护人员招聘、技能培训经费、中医药经费、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td></tr>
<tr><td>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td><td>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td><td>68.70</td><td>68.70</td><td>献血工作经费、安全生产、法律顾问经费、维稳工作、卫生、计生工作宣传经费、医政、质</td></tr>
</table>

					控中心工作经费、审计经费、医疗机构、职业病监管、健康江汉、社会心理援助服务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1.64	101.64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专项经费、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经费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4.80	84.80	武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市爱卫办进一步做好2019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办〔2019〕8号）
	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0.00	40.00	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481.15	2,481.1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各项慰问、居家养老签约服务、计划生育特扶对象认定失能经费、对因各种原因没有及时申报的特扶对象所欠扶助金进行足额补发、计生协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失独家庭暖心家园项目、对企业退休职工、年老父母发放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等
	精神病防治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8.00	48.00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一卡通）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28.46	628.46	由一卡通系统发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计生特扶加发3500，计生特扶一次性抚慰金
	育儿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3.51	93.51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项目1：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63.1	1663.1	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人员的医疗费支出

	项目 2：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4	146.6	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审核全区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人员资格。
	项目 3：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5	2.55	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员管理和公费医疗经费的落实，维护国家、单位和享受人员三者的合理利益，发挥公费医疗经费的最大保障效能。
	项目 4：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教育支出	1428.1	1259	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组织实施相关报销。
	项目 5：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74.9	1384.5	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组织实施相关报销。
	项目 6：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3.63	263.63	承担教育系统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的公费医疗人员的医疗费支出
	110 绿色生命工程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50	50	110 绿色生命工程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性补助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216	216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性补助
	辖区特殊患者困难补助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40.1	40.1	积极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精神障碍的认知和接纳程度，减少歧视与偏见，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营造一个更加包容和谐的社会环境。
	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76.02	76.02	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防控措施落实到居民，健康素养逐步提高，慢性病高发态势得到遏制；
	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9.6	9.6	维持中心网络及系统长期有效运行，保障中心日常办公、业务系统运行、应急指挥、数据上报、视频会议等基本工作需求，确保 IMS 集团

					电话、互联网专线、视频会议网络、卫生专网、VPN 加密专线、无线监测卡、值班电话卡等通信服务持续稳定。
	疾病防治等往来资金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6.44	6.44	按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评审要求，完善疾病监测、基线数据收集和分析汇总，指导健康单元创建和维护；持续开展辖区重点慢性病防控技能培训以及慢性病监测技能培训和监测管理工作质量控制与督导
	执法终端网络通讯费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3.6	3.6	执法终端网络通讯费
	编外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33.48	33.48	编外人员经费
	执法经费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5.35	5.35	执法经费
	业务培训费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1	1	业务培训费
	疫苗储运及监管专项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70	70	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
	妇幼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245.64	245.64	妇幼专项工作
	卫生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27.08	127.08	卫生服务工作
	聘用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249.32	249.32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疫苗接种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6.4	6.4	疫苗接种工作
	疫苗款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300	300	疫苗费用
	江汉区妇幼托育中心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79.73	79.73	江汉区妇幼托育人员支出和其他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50	45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销售零差率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0	60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400	340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81.51	381.51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补贴
	卫生健康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3	143	用于解决基层医疗机构

	促进经费				的服务能力不足、公共卫生服务资源不足问题，提升服务覆盖面和质量，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疫苗接种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0.74	50.74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返还
	疫苗接种服务（非税）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96.37	96.37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返还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5年)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能力稳步提升；目标2：公共卫生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目标1：建立覆盖全体市民的较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目标2：公共卫生事业保障

长期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能力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数	≥69.06万人	政策标准：（鄂卫办发〔2025〕9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号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0000人次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政策标准：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政策标准：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各项任务
			中医药进	≥90%	政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

			社区覆盖率		法》
			家庭医生覆盖率	≥45 个团队	政策标准：按“一医一护一公卫”配置标准建立家庭医生团队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0 差率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 号
			确保疫情防控态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不断增强	计划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政策标准：江政〔2020〕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公共卫生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环境除四害承包社区数	=109 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	≥1150 户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 次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 号
		质量指标	灭四害所达标准	C 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象覆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盖率		
			计生奖励合规率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12480 元/年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 号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9240 元/年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 号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 元/小时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	=4800 元/年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 元/年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标准	=3500 元/人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	不断提升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越级上访人次	≤0 人次	计划数据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生态效益指标	灭鼠、灭蚊、灭蟑、灭蝇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建立覆盖全体市民的较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年度	一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指标	级指标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数	≥68.9 万人	≥69.05 万人	≥69.06 万人	（鄂卫办发〔2025〕9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 号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0000 人次	≥30000 人次	≥30000 人次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8〕6 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各项任务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按“一医一护一公卫”配置标准建立家庭医生团队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0 差率	0 差率	0 差率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 号
			确保疫情防控态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计划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政策标准：江政〔2020〕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公共卫生事业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环境除四害承包社区数	=109 个	=109 个	=109 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	≥1150 户	≥1150 户	≥1150 户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 次	≥50 次	≥50 次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 号
		质量指标	灭四害所达标准	C 级	C 级	C 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计生奖励合规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10800 元/年	=12480 元/年	=12480 元/年	政策标准：武卫通〔2021〕44 号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	=7920 元/年	=9240 元/年	=9240 元/年	政策标准：武卫通〔2021〕44 号

			发放标准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 元/小时	≤25 元/小时	≤25 元/小时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	=4800 元/年	=4800 元/年	=4800 元/年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无	=3600 元/年	=3600 元/年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标准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灭鼠、灭蚊、灭蟑、灭蝇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预算 15 表

表 15-1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项目代码	42010323204T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健康江汉建设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田蕲龙	联系电话	65669536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工作职责包括：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辖区内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武爱卫办〔2019〕8 号 《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 号） 3.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市爱卫会关于做好 2016 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6〕16 号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市级无经费配套，全部由区级承担，整体经		

<table>
<tr><td></td><td colspan="5">费减少。
3.2025 年按全额区级负担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招标金额为 68 万元。</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5">1.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缩项目经费，对相关项目重新招标，年初区级预算 115 万元，年中无调整，由于项目为跨年，按进度付款，预算执行率 68.03%；
2.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区级预算 92 万元，按照财政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后使用区级预算资金的要求执行；
3.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预算 84.8 万元，根据财政继续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缩项目经费；</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2">（延续性项目填写）</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 colspan="2">84.8</td></tr>
<tr><td rowspan="6">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来源项目</td><td colspan="3">2026 年预算申报数</td></tr>
<tr><td colspan="2">当年预算合计</td><td colspan="3">84.8</td></tr>
<tr><td colspan="2">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td><td colspan="3">84.8</td></tr>
<tr><td colspan="2">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td><td>项目内容</td><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本级财政拨款金额</td><td>上级转移支付金额</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1.除四害工作经费</td><td>109 个社区</td><td>68</td><td></td><td></td></tr>
<tr><td>2.病媒生物防治监测</td><td>病媒生物防治监测网络</td><td>7.2</td><td></td><td></td></tr>
</table>

		经费			
	3.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督查	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控烟督查	9.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3 批	84.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和《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长效机制，高质量完成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国家及省级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任务，所有老旧社区、城中村公共外环境（包括无物业管理和物业低于 1 元/平方米的物业管理居民小区）以及社区居民区周边公共外环境（除主次干道外的社区周边所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达到控制标准要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江汉区承包社区个	=109 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数		
			巩固创卫成功评估点位	≥700 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病媒监测点位	≥1300 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宣传活动次数	≥3 次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质量指标	鼠类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蟑螂密度控制	C 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害防控体系覆盖率	≥99%	计划数据
			传染性疾病的发生率	降低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90%	计划数据
			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发生和流行防控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	服务对象	指标	≥95%	计划数据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社区居民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江汉区承包社区个数	=108个	=109个	=109个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巩固创卫成功评估点位	≥700个	≥700个	≥700个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病媒监测点位	≥1300个	≥1300个	≥1300个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宣传活动次数	≥3次	≥3次	≥3次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质量指标	鼠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蟑螂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害防控体系覆盖率	≥99%	≥99%	≥99%	5	计划数据
				传染性疾病的	降低	降低	降低	5	计划数据

				发生率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发生和流行防控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表 15-2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公共卫生应急经费</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42010323204T000000124</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区卫健局</td><td>项目执行单位</td><td colspan="3">基层卫生科、办公室</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李刘陈</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7-65669562</td></tr>
<tr><td>项目年度</td><td colspan="6">2026 年度</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td></tr>
<tr><td>项目安排频度</td><td colspan="6">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td></tr>
<tr><td>项目实施方案</td><td colspan="6">依据武卫办〔2009〕36 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 2009 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 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 2009 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td></tr>
<tr><td>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td><td colspan="6">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全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3、2025 年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项目经费同比压减；</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6">1.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年初区级预算 50 万元，年中调减 40.07 万元，2024 年实际执行数 6.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67%；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区级预算 40 万元，一事一报项目，当年无支出；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预算 40 万元，保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2">（延续性项目填写）</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 colspan="3">40</td></tr>
<tr><td rowspan="6">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来源项目</td><td colspan="4">2026 年预算申报数</td></tr>
<tr><td colspan="2">当年预算合计</td><td colspan="4">40</td></tr>
<tr><td colspan="2">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td><td colspan="4">40</td></tr>
<tr><td colspan="2">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td><td>项目内容</td><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本级财政拨款金额</td><td>上级转移支付金额</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卫生防疫</td><td>武卫办</td><td>40</td><td></td><td></td></tr>
</table>

	应急经费	〔2009〕36号、鄂卫办发〔2009〕24号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辖区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胁，如新冠等。
年度绩效目标1	依据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经费保障率	=100%	政策标准：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不断提升	
			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辖	效果显著	

			区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15	政策标准：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对辖区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20	

表 15-3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神病防治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4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17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对履职较好的监护人进行每年度不超过 4800 元的奖励。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2024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按实际人数保障，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对履职较好的监护人进行每年度不超过 4800 元的奖励。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年初区级预算 24 万元，整执行率 100%；； 2、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年初区级预算 40.8 万元，按实际人数执行； 3、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预算根		

<table>
<tr><td></td><td colspan="5">据 100 人测算，全面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权益。</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2">（延续性项目填写）</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 colspan="2">48</td></tr>
<tr><td rowspan="6">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来源项目</td><td colspan="3">2026 年预算申报数</td></tr>
<tr><td colspan="2">当年预算合计</td><td colspan="3">48</td></tr>
<tr><td colspan="2">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td><td colspan="3">48</td></tr>
<tr><td colspan="2">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td><td>项目内容</td><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本级财政拨款金额</td><td colspan="2">上级转移支付金额</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经费</td><td>《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td><td>48</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td></tr>
<tr><td colspan="2">品名</td><td colspan="2">数量</td><td colspan="3">金额</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项目绩效总目标</td></tr>
<tr><td>名称</td><td colspan="6">目标说明</td></tr>
<tr><td>长期绩效目标 1</td><td colspan="6">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td></tr>
</table>

	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年度绩效目标 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补助标准	4800 元/人/年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任务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以奖代补补助对象准确率		
		时效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落实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补助标准	4800元/人/年	4800元/人/年	4800元/人/年	1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1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	100.00%	100.00%	100.00%	1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

				助对象准确率					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时效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落实率	=100%	=100%	=100%	1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表 15-4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2204T000000014 4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晨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鄂卫办发〔2025〕9 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2025 年基本公卫在 2024 年基础上加 5 元，即 90 元：中央 54 元，省级 18 元，市区各 9 元，2025 年辖区人口数 69.06 万人，经测算中央补助 3729.24 万元，省级 1243.08 万元，市、区测算 69.06 万人*9 元/人=621.54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 12 大类 33 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2024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根据辖区内老年人居家时长增多，导致老、高、糖部分工作滞后，按时组织医务人员上门点对点服务。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24 年年初区级预算 711.3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5133.05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整体执行率 80%，第二年考核 20%； 2.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区级预算 718.62 万元，其中包含追加结转收回 2023 年 97.16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整体执行率 80%，第二年考核 20%； 3、2025 年 1—8 月整体执行率为 50%； 4、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鄂卫办发〔2025〕9 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区级预算 621.54 万元，此项目为调剂项目，调剂社区中心 450 万元，本级实际预算 171.5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	6,215.40

			年预算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422.32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71.54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5,593.86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鄂卫办发〔2025〕9号）	171.54	5,593.8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政策标准：（鄂卫办发〔2025〕9号） 市财政局卫健委关于做好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工作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7.2 万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26 万人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1472 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65 岁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计划数据
				基本公卫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计划数据
				区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65%	≥65%	4	政策标准：（鄂卫办发〔2025〕9 号）市财政局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工作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4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85%	≥85%	2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0%	≥90%	2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90%	≥90%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94 万人	≥7.2 万人	≥7.2 万人	3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1 万人	≥2.26 万人	≥2.26 万人	3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542 人	≥1472 人	≥1472 人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5%	≥75%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5%	≥85%	2	
				65 岁以上老年人社区	≥60%	≥65%	≥65%	2	

				规范管理服务率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5%	≥65%	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5%	≥65%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80%	≥80%	2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8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8	历史数据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0%	≥80%	10	计划数据
				基本公卫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70%	≥70%	5	计划数据

				区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表 15-5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销售零差率</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42010322204T000000131</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江汉区卫生健康局</td><td>项目执行单位</td><td colspan="3">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刘晨</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7-65669587</td></tr>
<tr><td>项目年度</td><td colspan="6">2026 年</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td></tr>
<tr><td>项目安排频度</td><td colspan="6">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3.延续性项目 ☐</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 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 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 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 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 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td></tr>
<tr><td>项目实施方案</td><td colspan="6">药品按 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对社区中心进行补助。</td></tr>
<tr><td>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td><td colspan="6">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 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区级预算为定额数，导致无法足额保障。</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6">1.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年初区级整体预算 1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39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调剂项目，整体执行率 100%，
2.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25 年年初区级整体预算 8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60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调剂项目，整体执行率 100%；
3.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整体预算 80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调剂社区中心 60 万元，本级实际预算 20 万元。</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3">（延续性项目填写）</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 colspan="2">320</td></tr>
<tr><td rowspan="6">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3">来源项目</td><td colspan="3">2026 年预算申报数</td></tr>
<tr><td colspan="3">当年预算合计</td><td colspan="3">320</td></tr>
<tr><td colspan="3">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td><td colspan="3">20</td></tr>
<tr><td colspan="3">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td><td colspan="3">300</td></tr>
<tr><td colspan="3">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td><td>项目内容</td><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本级财政拨款金额</td><td>上级转移支付金额</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销售零差率</td><td>武医改办〔2011〕19 号、（武医改〔2009〕1 号）、</td><td>20</td><td>300</td><td></td></tr>
</table>

		（鄂财社发〔2014〕109号）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	≥65%	计划数据

				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15%	15%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零差率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指标	续实施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稳定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65%	≥65%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20%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表 15-6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一卡通）	项目代码	42010325204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与妇幼健康科
项目负责人	刘文林	联系电话	027-65669501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形成的特殊群体，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体。建立和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具体实践。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项目，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在生活上得到帮助。 根据卫健委的职能以及湖北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口委〔2008〕23 号）等文件精神，实施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扶助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特扶系统内人数共计 2716 人，其中伤残 1219 人，　失独 1497 人。 1.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按年补助）585.3594 万元（上级补助 2409.2526 万元）：2022 年 7 月起，我市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按照 770 元/人/月发放，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按照 1040 元/人/月发放（武财社〔2023〕12 号）。独生子女伤残：中央按 276 元/人/月，省按 207 元/人/月，市、区各按 143.5 元/人/月标准补助；独生子女死亡：中央按 354 元/人/月，省按 268 元/人/月，市、区各 209 元/人/月标准补助。 按 2025 年特扶系统人数计算，伤残家庭特扶金：全区 1219 人*143.5 元*12 个月=209.9118 万元；失独家庭特扶金：1497 人*209 元*12 个月=375.4476 万		

<table>
<tr><td></td><td colspan="5">元。
2.计生特殊家庭加发3500元扶助金16.1万元（市区1:1）：92人*1750元=16.1万元（按2025年人数计算）。（武办文〔2015〕80号）
3.一次性抚慰金27万元：对女方年满4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特殊困难家庭，每户发放1万元一次性抚慰金，所需资金除省级负担50%外，市区各50%:108人*2500元=27万元（按2025年人数计算）。（武办文〔2015〕80号）</td></tr>
<tr><td>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td><td colspan="5">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5">1.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年年初区级预算1645.8万元，预算执行率99.66%；
2.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年对人对户资金单独设项，预算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年区级预算628.46万元，属于对人对户民生项目，财政100%保障；</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2">（延续性项目填写）</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 colspan="2">3134.81</td></tr>
<tr><td rowspan="6">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来源项目</td><td colspan="3">2026年预算申报数</td></tr>
<tr><td colspan="2">当年预算合计</td><td colspan="3">3134.81</td></tr>
<tr><td colspan="2">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td><td colspan="3">628.46</td></tr>
<tr><td colspan="2">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td><td colspan="3">2506.35</td></tr>
<tr><td colspan="2">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td><td>项目内容</td><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本级财政拨款金额</td><td>上级转移支付金额</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td><td>武财社〔2023〕12号</td><td>585.36</td><td>2409.25</td><td></td></tr>
<tr><td>一次性抚慰金</td><td>武办文〔2015〕80号</td><td>27</td><td>81</td><td></td></tr>
<tr><td>计生特殊家庭加发3500元扶助金</td><td>（武办文〔2015〕80号）</td><td>16.1</td><td>16.1</td><td></td></tr>
<tr><td colspan="6">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td></tr>
<tr><td colspan="2">品名</td><td>数量</td><td colspan="3">金额</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6">项目绩效总目标</th></tr>
<tr><td colspan="2">名称</td><td colspan="4">目标说明</td></tr>
<tr><td colspan="2">长期绩效目标 1</td><td colspan="4">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施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抚慰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性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 1</td><td colspan="4">完成当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各项补助，按时发放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抚慰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性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r>
<tr><th colspan="6">长期绩效目标表</th></tr>
<tr><td>目标名称</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确定依据</td></tr>
<tr><td rowspan="3">长期绩效目标 1</td><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成本指标</td><td>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td><td>=1040 元/月/人</td><td rowspan="2">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 号</td></tr>
<tr><td>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td><td>=770 元/月/人</td></tr>
<tr><td>计生特殊家庭加发</td><td>=3500 元/人</td><td>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 号</td></tr>
</table>

			标准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10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已申报对象通过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	=100%	计划数据

			及时到位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	1040元/月/人	1040元/月/人	1040元/月/人	5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号

				放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770元/月/人	770元/月/人	770元/月/人	5	
				计生特殊家庭加发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5	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号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一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	=100%	=100%	=100%	5	

				助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计划数据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表 15-7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4T000000133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疾控科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17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	（一)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专项经费56.64万元。依照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依法对辖区内 1150 户场所，其中美容美发 395 户，文化娱乐 119 户，住宿场所 405 户，沐浴场所 84 户，商场 33 户，学校 54 户，二次供水 42 户，游泳场所 18 户，开展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第三方面检测工作。 （二）世界大健康博览会 45 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1、依照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开展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第三方面检测工作，提升用水安全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2、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充分展示了国际医疗行业的前沿技术和最新发展趋势，为社会了解全球医疗领域的最新动态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初区级预算 160.8 万元，项目按实际付款，执行率 96.8%； 2.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年初区级预算 123.29 万元，项目按实际付款； 3.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根据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项目经费，宫颈癌项目划出，2025 年区级预算 101.64 万元。		

<table>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2">（延续性项目填写）</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 colspan="2">101.64</td></tr>
<tr><td rowspan="6">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来源项目</td><td colspan="3">2026 年预算申报数</td></tr>
<tr><td colspan="2">当年预算合计</td><td colspan="3">101.64</td></tr>
<tr><td colspan="2">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td><td colspan="3">101.64</td></tr>
<tr><td colspan="2">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td><td>项目内容</td><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本级财政拨款金额</td><td>上级转移支付金额</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专项经费</td><td>《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td><td>56.64</td><td></td><td></td></tr>
<tr><td>世界大健康博览会</td><td>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家卫健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相关部署</td><td>45</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td></tr>
<tr><td colspan="2">品名</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 colspan="2">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td><td>1</td><td>56.64 万</td></tr>
<tr><td colspan="2">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工程项目</td><td>1</td><td>2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项目绩效总目标</td></tr>
<tr><td>名称</td><td colspan="3">目标说明</td></tr>
<tr><td>长期绩效目标 1</td><td colspan="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 1</td><td colspan="3">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长期绩效目标表</td></tr>
<tr><td>目标名称</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确定依据</td></tr>
</table>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计划数据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次数	≥1150 次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考核完成率	≥90%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份额	≥90%	计划数据
			世界大健康博览推广力度	不断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10	计划数据
				公共场所	≥1150 次	≥1150 次	≥11	20	政策标准:《公

				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次数			50次		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考核完成率	≥90%	≥90%	≥90%	10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份额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世界大健康博览推广力度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表 15-8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42010322204T000000152</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汉区卫生健康局</td><td>项目执行单位</td><td colspan="2">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王倩</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27-65669575</td></tr>
<tr><td>项目年度</td><td colspan="5">2026 年</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td></tr>
<tr><td>项目安排频度</td><td colspan="5">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省政府进一步深化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30 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 号）。</td></tr>
<tr><td>项目实施方案</td><td colspan="5">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td></tr>
<tr><td>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td><td colspan="5">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逐步优化人员结构，根据各社区辖区人口数、职工岗位数、各类人员结构等因素合理分配。</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5">1.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区级整体预算 5700 万元，本级预算 4500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调剂，当年执行率 100%；
2.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区级整体预算 5700 万元，本级预算 4500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调剂，当年执行率 100%；
3.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整体预算 5700 万元，本级预算 2300 万元，此为社区调剂项目。</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2">（延续性项目填写）</td><td colspan="2">项目当年预算</td><td>2,300</td></tr>
<tr><td rowspan="6">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来源项目</td><td colspan="3">2026 年预算申报数</td></tr>
<tr><td colspan="2">当年预算合计</td><td colspan="3">2,300</td></tr>
<tr><td colspan="2">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td><td colspan="3">2,300</td></tr>
<tr><td colspan="2">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td><td>项目内容</td><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本级财政拨款金额</td><td>上级转移支付金额</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td><td>江政〔2020〕</td><td>2300</td><td></td><td></td></tr>
</table>

		25 号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改革推进，到 2024 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1-3 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1-3 名	1-3 名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表 15-9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信息化网络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4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晓莹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并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7〕1765号）、《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申报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试点的函》等相关精神，根据《市卫生局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卫生信息化建设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 2017 年武汉市健康信息专网提速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120 号），做好健康信息专网提速工作，实现医疗机构互联互通，保证卫生系统数据传输安全、高效、稳定。为加快推进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深入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美好生活的需求，切实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老百姓看病就医的获得感，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筹建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		
项目实施方案	（一）信息化网络费 6.8 万元。市卫健委与中国电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同明确费用标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网络使用费总机房卫健局 4.8 万元，红会+13 个社区中心每家 2 万元，共计 32.8 万元，2026 年财政保障 6.8 万元； （二）全系统信息化、人口监测及网络安全维护 13.82 万元。 （三）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经费 52.67 万元，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相关经费市区分担的通知》，根据《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和《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备忘录》。根据实际情况，已建成并验收“1+5”项目建设经费由市卫健委承担，云资源、运维经费由市卫健委和各区卫健局按 6:4 比例分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此项目为网络结算项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促进经费为信息化网络、医护人员技能培训两类经费，区级预算 57.8 万元，当年执行率 100%；		

<table>
<tr><td></td><td colspan="5">2.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项目为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区级预算 99 万元，当年执行率 100%；
3.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财政重新划分项目，此项目包括信息化网络、以及全民健康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两个项目；</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2">（延续性项目填写）</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 colspan="2">73.29</td></tr>
<tr><td rowspan="6">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来源项目</td><td colspan="3">2026 年预算申报数</td></tr>
<tr><td colspan="2">当年预算合计</td><td colspan="3">73.29</td></tr>
<tr><td colspan="2">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td><td colspan="3">73.29</td></tr>
<tr><td colspan="2">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td><td>项目内容</td><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本级财政拨款金额</td><td>上级转移支付金额</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信息化网络费</td><td>市卫健委与中国电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td><td>6.8</td><td></td><td></td></tr>
<tr><td>全系统信息化、人口监测及网络安全维护</td><td></td><td>13.82</td><td></td><td></td></tr>
<tr><td>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经费</td><td>《市卫健委关于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相关经费市区分担的通知》，《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和《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备忘录》</td><td>52.67</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td></tr>
</table>

品名	数量	金额
服务类－互联网接入服务	1 项	6.8
信息安全数据维护	1 项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联网接入	1 项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6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专网使用人员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联网接入	1项	1项	1项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65%	≥65%	≥65%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5	计划数据
				专网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5	计划数据

表 15-10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卫生健康促进经费</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42010323204T000000122</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江汉区卫生健康局</td><td>项目执行单位</td><td colspan="3">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张欣雨、易婉君、侯蓉江</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7-65669562</td></tr>
<tr><td>项目年度</td><td colspan="6">2026 年</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td></tr>
<tr><td>项目安排频度</td><td colspan="6">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为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解决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不足、公共卫生服务资源不足问题，提升服务覆盖面和质量，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在此背景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可精准识别资源配置短板，优化服务流程，为项目科学立项提供依据，推动服务均等化与可持续性。</td></tr>
<tr><td>项目实施方案</td><td colspan="6">（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380 万元。
（二）社区人才培养，医护人员招聘、技能培训经费 3 万元。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67 号）文件，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经费。
（三）中医药经费 7 万元，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
（四）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2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td></tr>
<tr><td>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td><td colspan="6">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在过程控制有效性方面，在项目预拨经费申请、审批、拨付方面已履行规范程序，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设立奖惩机制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6">1.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执行率 100%；
2.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此项目名为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区级预算 395.12 万元，1-8 月执行率 76%；
3.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按工作经费重新划分，此项目包括从业人员体检、医护人才培养、中医药经费、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四个子项目，为社区调剂项目；</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3">（延续性项目填写）</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 colspan="2">272</td></tr>
<tr><td rowspan="6">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3">来源项目</td><td colspan="3">2026 年预算申报数</td></tr>
<tr><td colspan="3">当年预算合计</td><td colspan="3">272</td></tr>
<tr><td colspan="3">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td><td colspan="3">272</td></tr>
<tr><td colspan="3">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td><td>项目内容</td><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本级财政拨款金额</td><td>上级转移支付金额</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从业人员健康体检</td><td>武卫生计生通〔2018〕6 号、鄂</td><td>260</td><td></td><td></td></tr>
</table>

		价费规〔2014〕14号文			
	社区人才培养、医护人员招聘、技能培训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67号）文	1		
	中医药经费	《湖北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1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和“网底”作用，做好从业人员健康免费检查服务，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工作内涵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辖区居民中医药服务需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按照有关标准组建全科服务团队，对医务人员按时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医务人员服务能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增强医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化解医疗风险的能力，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基层卫生工作促进任务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	进一步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频次，保障服务质量，增强群众感受，聚焦重点人群，结合“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中医药服务”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六位一体”的服务功能，将服务逐步延伸到家庭，与家庭建立“契约式”的服务关系，持续提升基层卫生工作促进服务项目质效。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90元/人次*80%	计划数据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的培训、进修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社区中医覆盖	≥90%	计划数据

				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 万人	计划数据
				基层机构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性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护人员专业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90 元/人次*80%	90 元/人次*80%	90 元/人次*80%	10	计划数据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 元/人次*80%	80 元/人次*80%	80 元/人次*80%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的培训、进修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5	计划数据
				社区中医覆盖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 万人	≥3 万人	≥3 万人	5	计划数据

				基层机构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护人员专业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专网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表 15-11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育儿补助</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42010325204T000000196</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区卫健局</td><td>项目执行单位</td><td colspan="2">家庭发展科与妇幼健康科</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郑立平</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27-65669501</td></tr>
<tr><td>项目年度</td><td colspan="5">2026 年</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td></tr>
<tr><td>项目安排频度</td><td colspan="5">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3.延续性项目 ☐</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为积极应对人口结构变化，缓解家庭育儿压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指引。本育儿补贴项目应运而生，旨在将国家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经济支持，助力婴幼儿健康成长，推动构建更加友好的生育环境。</td></tr>
<tr><td>项目实施方案</td><td colspan="5">本育儿补贴项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核心内容是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补贴发放期限直至婴幼儿年满 3 周岁。补贴发放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确保精准覆盖目标群体，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家庭手中，切实发挥补贴的保障和支持作用。按中央 90%省级 5%市区各 2.5%比例配套。</td></tr>
<tr><td>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td><td colspan="5">2025 年新增项目，按育儿补贴申报平台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审核合格人数足额发放。</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5">1.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区级新增预算 85.8 万元，按 2025 年 9 月 30 日育儿补贴申报平台审核合格人数足额发放。
2.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 年育儿补贴申报平台申报人数 10390 人测算。</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2">（延续性项目填写）</td><td colspan="2">项目当年预算</td><td>3,740.40</td></tr>
<tr><td rowspan="6">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来源项目</td><td colspan="3">2026 年预算申报数</td></tr>
<tr><td colspan="2">当年预算合计</td><td colspan="3">3,740.40</td></tr>
<tr><td colspan="2">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td><td colspan="3">93.51</td></tr>
<tr><td colspan="2">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td><td colspan="3">3,646.89</td></tr>
<tr><td colspan="2">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td><td>项目内容</td><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本级财政拨款金额</td><td>上级转移支付金额</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育儿补贴</td><td>10390 人</td><td>93.51</td><td>3646.8</td><td></td></tr>
</table>

	经费	*3600 元/人		9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育儿补贴，有效减轻符合条件家庭的育儿经济负担，提高家庭生育意愿和养育能力；促进婴幼儿获得更好的生活、教育和医疗资源，助力婴幼儿健康成长；推动形成重视生育、支持育儿的良好社会氛围，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升社会整体幸福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3600 元/人/年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领取补贴人数	≥1039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预计领取补贴发放完成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1 次/季度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促进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构建生育友好	持续推动	计划数据

				型社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指标值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无	3600 元/人/年	3600 元/人/年	1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领取补贴人数	无	8574 人	10390 人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计领取补贴发放完成率	无	100%	≥98%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无	1 次	≥1 次/季度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无	≥90%	≥90%	15	计划数据
				促进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无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无	≥90%	≥90%	10	计划数据

表 15-12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公共卫生管理经费</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42010323204T000000125</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江汉区卫健局</td><td>项目执行单位</td><td colspan="2">局办公室</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李刘陈</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27-65669562</td></tr>
<tr><td>项目年度</td><td colspan="4">2026 年度</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1.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td></tr>
<tr><td>项目安排频度</td><td colspan="4">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td></tr>
<tr><td>项目实施方案</td><td colspan="4">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td></tr>
<tr><td>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td><td colspan="4">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在全市疾控中心设立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的通知》新增区监测中心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2.整改及应用情况：全面落实各类资金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td><td colspan="4">1.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年初区级预算 94.5 万元，年中调减 18.52 万元，2024 年实际执行数 75.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区级预算 65 万元，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缩项目经费；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将健康江汉工作 7.2 万元纳入此项目，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经费后区级预算 68.7 万元；</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延续性项目填写）</td><td colspan="2">项目当年预算</td><td>68.7</td></tr>
<tr><td rowspan="3">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来源项目</td><td colspan="2">2026 年预算申报数</td></tr>
<tr><td colspan="2">当年预算合计</td><td colspan="2">68.7</td></tr>
<tr><td colspan="2">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td><td colspan="2">68.7</td></tr>
</table>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组织献血工作经费	（江献办〔2014〕6号）	1.5		
	安全生产	2023年预算编制手册	7		
	维稳工作、卫生、计生工作宣传经费	维稳工作宣传，以便实行信访绩效考核“一票否决”，加强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健全运行机制，加强工作保障	21		
	医政、质控中心工作经费	《2015年全市医改工作要点》、《2015年医改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诊疗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2〕13号）	4		
	审计经费、医疗机构、职业病监管	聘请专业公司进行全方位审核、督导、巡查、审计，并出	26		

		具专业性报告（武卫生计生〔2018〕2号）			
	社会心理援助服务	《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号	3		
	健康江汉工作经费	《“健康武汉2035”规划》文件	2.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2批	3
审计服务	4批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年度绩效目标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经责、财务、工	≥5次	计划数据

				程、专项审计数量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53 次	计划数据
				区质控中心数量	=2 个	计划数据：红会医院、省新华医院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 次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 号）
			质量指标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事件处理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	一	二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标权重比例（%）	级指标	级指标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5	计划数据
				经责、财务、工程、专项审计数量	≥5 次	≥5 次	≥5 次	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53 次	≥53 次	≥53 次	5	计划数据
				区质控中心数量	=2 个	=2 个	=2 个	5	计划数据：红会医院、省新华医院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 次	≥50 次	≥50 次	5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 号
			质量指标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	事件处理及时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标	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表 15-13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204T000000158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与妇幼健康科
项目负责人	刘文林、郑立平	联系电话	027-65669501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2.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形成的特殊群体，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体。建立和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具体实践。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项目，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在精神上获得慰藉，在生活上得到帮助。 根据卫健委的职能以及湖北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口委〔2008〕23 号）等文件精神，实施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扶助项目。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围绕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按照武汉市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人资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18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84 号）等文件要求，确保精准落实各项经济扶助政策，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疾病综合保险等工作。武汉市江汉区		

	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方案	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非一卡通）1241.505万元： 2025年特扶系统内人数共计2716人，其中伤残1219人，失独1497人。 （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各项慰问432.045万元： 1.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2000元慰问金17.2万元：86户*2000元/户=17.2万元（按2024年发放户数计算）（武办文〔2015〕80号） 2.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195.5万元：对具有我区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元旦（春节）500元、端午节日慰问200元、中秋节日慰问300元（武卫生计生〔2017〕29号），按2024年特扶户数计算，1955户*1000元/户=195.5万元； 3.优诊对象免费体检费32万元：按照武卫生计生通〔2016〕14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精神，对户籍在江汉区，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以及独生子女死亡、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免费进行一次健康体检280元/人、早餐费20元/人。2025年8月统计符合条件体检人数为3559人，2022年807人*300元=24.21万元，2023年973人*300元=29.19万元，2024年998人*300元=29.94万元，体检册印刷费2万元。 4.爱心大礼包127.245万元：每年为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发放850元现金，用于医疗补贴，1497人*850元/人=127.245万元（按2025年人数计算）。（武卫生计生〔2017〕29号） 5.特色关爱工作经费60.1万元：根据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精神，加大特扶家庭人员关怀，精神慰藉力度，购买旅游年卡、生日卡等。失独人员生日旅游卡1497*300元/人/年=44.91万元，伤残人员生日卡1219*100元/人/年=12.19万元；特扶人员报销老年大学学费3万元。 （二）居家养老签约服务经费500万元：按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精神，对未认定失能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预按25元/小时服务标准核算，2025年系统数据为年满65周岁未满70周岁859人，每人每月12小时标准，居家养老服务预算经费309.24万元；年满70周岁未满80周岁1033人，每人每月24小时标准，居家养老服务预算经费743.76万元；年满80周岁以上51人，每人每月30小时标准，居家养老服务预算经费45.9万元，共计1098.9万元（2020年实际支付197.02万元，2021年实际支付346.26万元，2022年实际支付350.58万元，2023年实际支付424.75万元，2024年实际支付495.94万元） （三）计划生育特扶对象认定失能经费65.46万元（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1.失能人员鉴定费0.3万元：区内200元/人，区外300元/人，按15人*200元/人=0.3万元； 2.失能人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1500元/人*12月*24人=52.2万元（2025年9月核定人数为29人）； 3.失能人员入住指定养老机构3人*3600元/月*12月

	=12.96 万元（2025 年 9 月 3 人入住养老院）。 （四）补发特扶金 244 万元：《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补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5〕54 号）对因各种原因没有及时申报的特扶对象所欠扶助金进行足额补发，2025 年 167 人，补发 244.101 万元。 二、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252.6424 万元： 1.元旦（春节）“暖冬行动”28 万元：按照 100 元/人标准购买元旦（春节）慰问品，2800 人*100 元=28 万元（湖北省计生协关于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2.为计生特殊家庭开展送清凉活动 28 万元：按照 100 元/人的标准购买防暑降温物资。2800 人* 100 元 =28 万元。（关于做好特殊群体“两防”工作的通知）。 3.“生育关怀春风行”活动经费 0.5 万元：对特别困难（重点关怀对象、重病、去世的）失独家庭按照 500 元的标准慰问。500 元*10 人=0.5 万元 （武计生协〔2022〕2 号） 4.计生保险工作经费 173.34 万元：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购买特扶人员疾病综合险，此保险为市卫健委统一安排。642 元*2700 人=179.76 万元。2023 年 1 月开始调整保费 642 元/人，参照文件：市卫生健康委 市计生协，2024 年购买疾病综合险为 2618 人，2025 年 2800 人逐年增加。 5.独生子女保健费 9.1224 万元：（市级 6.13 万元）10 元/人、月，市：区级负担 3:7。2024 年独生子女人数 1086 户*120 元*70%=9.1224 万元，市级经费 1086 户*120*30%=3.9096 万元（《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6.5.29“会员活动日”及卫生健康重要节点主题宣传、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新时代婚育文化活动等经费 0.68 万元（武计生协〔2024〕3 号），主要用于计生协会宣传方面的工作，涉及宣传所需宣传物资、场地租赁、劳务费等； 7.失独家庭暖心家园建设、心理援助服务项目经费 1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委托第三方具体用于开展特扶人员的心理疏导及组织活动经费，每月均有不同活动安排，共需经费 25 万元，（武计生协〔2022〕2 号 ）。 三、企业离退休计划生育奖励 987 万元：用于财政预留计生专项保障，用款时申报资金使用情况。（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城镇年老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武政办〔2008〕163 号）（武政办〔2013〕130 号）（武政办〔2016〕69 号）对企业退休职工、年老父母发放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3500 元，2022 年发放 1030.75 万元，2023 年发放 1033.55 万元，2024 年发放 987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申报人数 2820 人，2025 年 2820 人，3500*2820 人=987 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3、此项目为民生保障项目，2025 年财政 100%经费保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年初区级预算 164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6%； 2.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此项目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非一卡通）、计生协会专

<table>
<tr><td></td><td colspan="5">项经费、企业离退休计划生育奖励三部分构成
3.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年区级预算将一卡通项目单独预算，其他项目合并为新项目，此项目为民生项目，财政100%保障；</td></tr>
<tr><td>项目总预算</td><td colspan="2">（延续性项目填写）</td><td>项目当年预算</td><td colspan="2">2485.06</td></tr>
<tr><td rowspan="6">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来源项目</td><td colspan="3">2026年预算申报数</td></tr>
<tr><td colspan="2">当年预算合计</td><td colspan="3">2485.06</td></tr>
<tr><td colspan="2">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td><td colspan="3">2481.15</td></tr>
<tr><td colspan="2">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td><td colspan="3">3.91</td></tr>
<tr><td colspan="2">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0">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td><td>项目内容</td><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本级财政拨款金额</td><td>上级转移支付金额</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各项慰问</td><td>（武办文〔2015〕80号）</td><td>432.05</td><td></td><td></td></tr>
<tr><td>居家养老签约服务经费</td><td>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td><td>500</td><td></td><td></td></tr>
<tr><td>计划生育特扶对象失能关爱经费</td><td>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td><td>65.46</td><td></td><td></td></tr>
<tr><td>补发特扶金</td><td>武卫生计生通〔2015〕54号</td><td>244</td><td></td><td></td></tr>
<tr><td>元旦（春节）“暖冬行动”</td><td>湖北省计生协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有关工作的通知</td><td>28</td><td></td><td></td></tr>
<tr><td>为计生特殊家庭开展送清凉活动</td><td>关于做好特殊群体“两防”工作的通知</td><td>28</td><td></td><td></td></tr>
<tr><td>“生育关怀春风行”活动经费</td><td>（武计生协〔2022〕2号）</td><td>0.5</td><td></td><td></td></tr>
<tr><td>计生保险工作经费</td><td>关于做</td><td>173.34</td><td></td><td></td></tr>
</table>

		好2024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独生子女保健费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9.12	3.91		
	5.29“会员活动日”及卫生健康重要节点主题宣传、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新时代婚育文化活动等经费	武计生协〔2024〕3号	0.68			
	失独家庭暖心家园建设、心理援助服务项目	武计生协〔2022〕2号	13			
	企业离退休计划生育奖励	3500元/人标准*实际人数	987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个	1
居家养老服务	1个	500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施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性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完善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措施，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为落实市级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全覆盖政策，实施计划生育奖励，包括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城镇年老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当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各项补助，按时发放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性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精准落实各项经济扶助政策，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对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城镇年老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100%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标准	=2000 元/户	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号
			计生奖励标准	3500 元/人	计划数据
			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标准	=1000 元/户/年	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号
			优诊对象免费体检标准	=280 元/人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6〕14 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 号
			爱心大礼包发放标准	=850 元/人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
			失独人员生日旅游卡标准	=300 元/人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伤残人员生日卡标准	=300 元/人	
			失能人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1500 元/人/月	
			家庭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 元/小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宣传活动场次	≥2 次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4号
			失独家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数	=1 个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2号
			奖励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按实际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已申报对象通过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保险及受助对象相符性	符合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6号

				奖励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奖励当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	缓解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人员幸福感	提升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90%	计划数据
				受资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提供物质上的救助、精神上的慰藉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奖励扶助家庭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受资助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指标分	

	比例（%）						年实现	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标准	2000 元/户	2000 元/户	=2000 元/户	2	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 号
				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标准	1000 元/户/年	1000 元/户/年	=1000 元/户/年	2	
				优诊对象免费体检标准	280 元/人	280 元/人	=280 元/人	2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6〕14 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 号
				爱心大礼包发放标准	850 元/人	850 元/人	=850 元/人	2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
				失独人员生日旅游卡标准	300 元/人	300 元/人	=300 元/人	2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伤残人员生日卡标准	100 元/人	100 元/人	=300 元/人	2	
				失能人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1500 元/人/月	1500 元/人/月	=1500	2	

							元/人/月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 元/小时	≤25 元/小时	≤25 元/小时	2	
				计生奖励标准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2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一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2	
				宣传活动场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4号
				失独家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数	=1 个	=1 个	=1 个	2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2号
				奖励覆盖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按实际人

									数测算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已申报对象通过审核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保险及受助对象相符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2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6号
				资格确认准确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奖励当年发放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	缓解	缓解	缓解	3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人员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3	计划数据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90%	≥90%	≥90%	3	计划数据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	计划数据
				受资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3	计划数据
				奖励扶助家庭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3	计划数据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提供物质上的救助、精神上的慰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	计划数据

				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3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4	计划数据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3	计划数据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3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9,107.1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4,822.95 万元，下降 46.0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未将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事业收入纳入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9,107.1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4,822.95 万元，下降 46.0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24.27 万元，占 97.65%;其他收入 682.84 万元，占 2.3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9,107.1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4,822.95 万元，下降 46.03%。 其中：基本支出 11,550.96 万元，占 39.68%;项目支出 17,556.15 万元，占 60.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424.2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8,424.27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691.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523.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9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24.27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186.47 万元。主要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1,550.96万元，占40.63%，其中：人员经费10,964.08万元，公用经费586.88万元；项目支出16,873.31万元，占59.3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205)1,691.73万元。其中：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1,691.73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医疗业务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10.37万元。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47.8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休人员工资及奖励发放；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5.9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作；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6.56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210)为26,523.23万元。其中：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21001）行政运行（2100101）621.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卫生单位的基本支出；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主要用于行政卫生单位的其他支出。

（2）公立医院（21002）综合医院（2100201）2,494.37万元，主要用于区红十字会医院支出；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003）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10,534.6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4）公共卫生（2100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2,707.90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5）公共卫生（21004）妇幼保健机构（2100403）1,713.01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支出；

（6）公共卫生（210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621.5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7）公共卫生（2100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100409）239.15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8）公共卫生（21004）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758.1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计划生育事务（21007）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3,109.61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0）计划生育事务（21007）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3,109.61万元，主要用于特扶人员补助专项支出；

（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3.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1,64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1,663.1万元，主要用于全额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13）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99）141.95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21）97.28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64.6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住房改革支出（22102）提租补贴（2210202）11.86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3）住房改革支出（22102）购房补贴（2210202）22.47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单位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50.9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4,361.6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2.4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8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7,55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6,873.31 万元，单位资金 682.84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621.54 万元（本级加社区），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支出的区级保障。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一卡通)628.46 万元，主要用于特扶人员生活补助及人文关怀慰问经费的区级保障。

3.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补助经费 80 万元（本级加社

区），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给予补助中区级保障。

4.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272万元（本级加社区），主要用于从业人员体检、中医药经费、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社区人才培养项目。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5,700万元（本级加社区），主要用于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社区中心人员差额补助经费。

6. 计划生育事务经费2,481.15万元，主要用于特扶人员生活补助及人文关怀慰问经费支出；为落实市级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全覆盖政策，实施计划生育奖励，包括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城镇年老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落实各项经济扶助政策，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计生协会工作等。

7. 精神病防治专项经费48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病患者以奖代补经费。

8.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101.64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场所水质监测、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工作经费。

9.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84.8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健康江汉工作经费。

10. 卫生信息化网络费73.29万元，主要用于卫生专网维护及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经费。

11. 公共卫生应急经费40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12. 育儿补贴专项补助93.51万元，主要用于育儿补贴区级保障。

13.公共卫生管理经费68.7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宣传、党建、安

全生产、各类审计等工作经费。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381.51万元（社区），主要用于根据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15.疫苗接种服务费（社区）153.51万元，为二类疫苗接种、疫苗接种费服务返还。

16.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1,663.1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

17.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263.63万元，主要用于承担教育系统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

18. 公务员医疗补助1,574.9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

19. 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1,428.1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的医疗补助报销工作经费。

20. 子女互助合作医疗139.4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现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待遇的人员，财政每人每年给予定额补助经费。

21.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2.55万元，主要用于设立机构保健医疗办公室，核定机构工作经费，保障我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工作经费。

22. 红会医院110绿色生命工程50万元，主要用于红会医院疾病应急救助方案经费。

23. 红会医院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性补助216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政策性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补偿经费。

24. 妇幼专项经费245.64万元，主要用于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筛查、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和补助新农合住院分娩

基本生育服务。

25.聘用人员经费249.32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及进餐人头费等开支。

26. 卫生服务费127.08万元，主要用于两免工作、计生药具工作、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健康宝宝评选、母婴保健、急危重症孕产妇专项救治工作，卫生耗材的支出等。

27. 疫苗接种服务费6.4万元，为二类疫苗接种、疫苗接种费服务返还。

28.江汉区妇幼托育中心79.73万元，主要用于区托育指导中心及人口监测。

29. 疫苗款3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各类疫苗。

30. 辖区特殊患者困难补助40.1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特殊患者困难补助工作经费。

31. 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经费76.02万元，主要用于防病知识宣传、业务工作培训，工作检查与指导；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转，艾滋病、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与管理，信息管理与维护。重大、流行传染性疾病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食品安全检测、慢性病综合防控等项目经费。

32.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9.6万元，主要用于各类网络维护及运行维护经费。

33. 疫苗储运专项经费70万元，主要用于向辖区其它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储运工作经费。

34. 疾病防治等往来资金6.44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防治。

35.执法终端网络通讯费3.6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终端网络通讯费。

36.编外人员经费33.48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及进餐人头费。

37.执法经费5.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监督执法检查、业务督导及办案等工作经费

38.业务培训费1万元，主要用于防病知识宣传、业务工作培训，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586.88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12.81万元，增加2.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703.75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46.36万元，减少6.18%。主要包括：货物类4.95万元，为空调机组、台式计算机、复印纸；服务类673.8万元，为基础电信服务、印刷服务、其他医疗卫生服务、博览会服务、其他数据处理服务、审计服务、其他社会保障服务、其他商业保险服务、财产保险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程类25万元，为世界大健康博览会项目。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655.24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网络接入、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爱国卫生及病媒防治及审计、印刷服务。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2,671.5万元，主要用于：网络接入、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疾病综合险、爱国卫生及病媒防治、世界大健康博览会项目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房屋面积共有 67,832.38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8辆等。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29,107.11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16家基层单位。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3万元，增长20.3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较上年预算增长 1 万元，增长 16.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本年度进入故障高发期，维修频次和费用较往年有所上升，进而拉高了整体预算。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障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65669547